**桃園市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

**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3025號辦理。

(三)桃園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二、緣起：

多年來為了強調台灣的主體性以及族群平等，教育政策上特別重視本土語言的實施。桃園市以其重要地理位置、眾多的人口及雄厚產業優勢等條件，已於2014年升格為第六都。在教育政策上更希望透過本土語言的推動，增進市內各族群的融和以凝聚全市整體力量，來實現「親近在地，傳承文化」的願景。

不管是在相關師資來源以及教材內容等，本土語言的實施都還有進步的空間。在師資問題上目前需要解決的是：師資的不足及現有支援人員專業素質有待提升。而在教材方面則是多數學校所使用，由坊間廠商提供的教材，內容多未能與桃園地方文化、特色結合，使學生所學無法與其所需結合。

師資素養的提昇有賴有效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材內容的改良惟有靠教師依學生實際需求而研發。因此我們將以透過辦理教師本土語言補充教材工作坊來解決此二大問題。

三、目的：

(一)提昇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專業素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三)辦理本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樹立教師專業形象。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客家事務局

(三)承辦單位：華勛國小

(四)協辦單位：僑愛國小、德龍國小、介壽國小

五、辦理期程：

(一)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工作坊：06年7月6、7日，7月17、18日，共4天，20小時。

(二)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評選會議：106年9月20日（暫定）

(三)本土語言補充教材成果發表會：106年10月14日（暫定）

六、預期效應：

(一)保存、傳承地方文化意涵。

(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形象。

(三)推動學生有效學習及成效。

七、經費概算：略

八、計畫內容：

(一)辦理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工作坊。

1.內容摘要：講師授課、分組專業對話、腦力激盪、教材產出。

2.桃園市106年度中小學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工作坊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星期 | 時數 | 課 程 | 講 師 |
| 第一場 | 07.06 | 四 | 6小時 | 閩南語教學資源分享、補充教材作品賞析 | 林麗黛 主任 |
| 第二場 | 07.07 | 五 | 6小時 | 桃園文化資源介紹、客語教材寫作實務 | 范良文 主任 |
| 第三場 | 07.17 | 一 | 4小時 | 教學活動設計實務 | 內聘講師 |
| 第四場 | 07.18 | 二 | 4小時 | 補充教材寫作實務檢討 | 范良文 主任 |

(二)辦理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

1.內容摘要：公佈辦法、收件、評選教材、獎勵

2.桃園市106年度中小學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評分標準

系統性（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系統與連貫性。

 原創性（25％）：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創意與巧思。

 實用性（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可供教師實際教學所用。

 教育性（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教育意義並符合文化傳承目的。

 在地性（15％）：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題材具桃園在地人文、自然特色。

3.徵選活動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三)辦理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成果發表活動

1.內容摘要：引言導讀、分組報告、頒獎、成果專輯配發

2.桃園市106年度中小學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成果發表會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1 | 報 到 | 08：30-08：4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
| 2 | 開 幕 式 | 08：40-09：0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長官致詞及頒獎 |
| 3 | 作品發表(一) | 09：00-10：4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前三份優良作品引言10分鐘、報告30分鐘、講評10分鐘 |
| 4 | 茶敍 | 10：40-11：0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 5 | 作品發表(二) | 11：00-12：4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 6 | 綜合檢討 | 12：40-13：0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
| 7 | 賦歸 | 13：10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

九、經費概算：

十、獎勵：

(一)執行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簽請敘獎（嘉獎四名、獎狀六名）。

(二)參與投稿並獲前三名者，依本市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並核發著作證明每件0.2分。

(三)獎金禮券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券以參賽前20%頒發，不足額時得從缺。

十一、附則：

(一)參與競賽獲前三名者，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複製、修改、編輯等權利，各參賽者需簽具「放棄個人著作權書」並不得有異議。

(二)每件作品最多可參賽二位共同創作者

**(三)**本活動項下經費除人事費用外，可依實際支出情形流用。

(四)本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